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ENARY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9)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現有股份之私人配售事項

本公告乃由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羅厚杰先生(「羅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羅先生及崇杰有限公司(為羅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統稱為「賣方」)與盛世摩根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促使投資者(「承配人」)按盡力基準以不低於每股0.40港元的價格購買崇杰有限公司所持最多76,230,30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配售股份」)(「私人配售事項」)。私人配售事項期限將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至以下較早者結束：(i)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ii)配售代理接獲承配人認購合共不少於76,230,300股配售股份的訂單的時間及日期，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承諾，其將盡最大努力向承配人確認(i)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相獨立且無關連或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的第三方；及(ii)緊隨私人配售事項完成後，承配人概不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30%或以上，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本公司股份(「股份」)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76,230,3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5%。羅先生透過崇杰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為373,916,000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8%。除透過崇杰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外，羅先生亦以其自身名義持有3,000,000股股份，並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予羅先生的購股權，於3,000,000股相關股份擁有權益，兩者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9%。

於私人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配售予承配人，則羅先生透過崇杰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將減至297,685,700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58%。除透過崇杰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外，羅先生將繼續以其自身名義持有3,000,000股股份，並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羅先生的購股權，繼續於3,000,000股相關股份擁有權益，兩者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9%。

本公司預期私人配售事項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由於私人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及配售股份數目可能不會獲悉數配售，故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羅厚杰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厚杰先生、陳華泉先生及李惠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偉強先生、李衛寧先生及嚴斐女士。